关于开展“2017～2018学年

盐城工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各部门、单位：

为弘扬先进，树立典型，鼓励教师潜心教学，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根据《盐城工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试行）》（盐工发〔2011〕38号），学校决定开展2017～2018学年优秀教师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程序及要求

1. 评选工作按照《盐城工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试行）》执行。

2. 各教学院部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积极动员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申报，非教学单位教师按照学科归属到教学院部申报，申报者须提供10分钟左右的微课视频，教学院部经评审、公示，择优推荐1-2名候选人，报学校参加评选。

3. 学校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教学院部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按评选名额（占全校专兼职教师总人数2%）的1.2倍提名，报学校优秀教师评议组，评议组按规定评选出优秀教师人选，经公示、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文予以表彰。

二、报送材料及时间

1.《盐城工学院优秀教师候选人推荐汇总表》（简称《推荐汇总表》）（附件2）1份，附教学院部民主评议过程性材料、教学院部公示书面材料；《优秀教师候选人教学工作量汇总表》（附件3）1份；与《推荐汇总表》一致的每名侯选人的《盐城工学院优秀教师申报表》（附件4）2份，微课视频光盘1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按序装订），一年内（2017年春、2017年秋）的所有教学文件材料（包括教学大纲、授课情况记载簿、备课笔记、试卷和毕业设计等）及《申报优秀教师教学文件目录》（附件5，3份）。

2．各教学院部将上述材料于7月9日集中报送教务处教研科，同时将附件2、3、4、5电子档发送至hellen\_yang@ycit.cn。

联系人：杨婧，联系电话：88168337。

特此通知。

附件：

1. 盐城工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

2. 盐城工学院优秀教师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3. 优秀教师候选人教学工作量汇总表

4. 盐城工学院优秀教师申报表

5. 申报优秀教师教学文件目录

（以上附件可在教务处网页下载）

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

附件1：

盐城工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试行）

（盐工发〔2011〕38号）

根据学校内涵发展需要，为激发广大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增强教师的责任心、事业心和使命感，激励广大教师在本职岗位上干事业、做贡献，推进我校事业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实现，学校对原《盐城工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暂行）》（盐工委〔2005〕68号）进行了修订，并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发布实施。

一、评选对象和名额

评选对象为全校所有专兼职教师，优秀教师评选名额占全校专兼职教师总人数的2%左右；中层干部可以参加评选，但比例不超过评选总数的10%。

二、评选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2. 思想素质高。热爱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 教学工作优。教学工作兢兢业业，认真负责，教学效果好；近两年教学工作量饱满，同行评价、学生评教、督导评价位列部门前1/3，无教学事故。

4. 教研工作好。积极探索和推进教学改革，评选期内（近两年）有教学成果，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两年内至少在核心期刊发表1篇教学研究论文；

（2）出版教材（本人须承担5万字以上）；

（3）主持完成1项校级教改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1项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4）校级精品课程、精品教材、教学成果、多媒体课件等相关质量工程奖励的负责人，或为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精品教材、教学成果、多媒体课件等相关质量工程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

（5）省级以上优秀毕业设计、省级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的指导教师；

（6）校级及其以上学科竞赛的优秀指导教师；

（7）新专业申报和建设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三），或为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二）；

（8）省级以上优秀毕业设计指导团队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三）、或省级以上优秀教学团队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三）。

5. 科研能力强。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完成评选期内（近两年）相应职称所要求的科研工作量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2）出版专著1部；

（3）主持完成1项市级的科研项目；

（4）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1项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5）主持完成1项到账经费3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6）获得专利发明1项；

（7）获得市级科技进步奖励（含哲学社会科学奖）1项（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主持人），或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含哲学社会科学奖）1项（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或作为完成人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励（含哲学社会科学奖）、科技进步奖1项。

三、评选程序

1. 各教学单位成立评选小组，在教师自我推荐和部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确定1-2名候选人名单，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各单位推荐出的优秀教师候选人，填写《盐城工学院优秀教师推荐表》（见附件），报学校进行资格审查。

2. 学校资格审查小组由党委宣传部、工会、监察处、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研究生处、评估处、学生处等部门领导组成，教务处为组长单位。资格审查小组根据各教学单位推荐情况，按评选名额的1.2倍择优提名，报学校评议组。

3. 学校评议组由分管校领导、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为评议组组长。评议组对审查合格的提名人选通过审阅候选人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并对业绩积分排序，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盐城工学院优秀教师。

4. 对拟当选的优秀教师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期为5天，最终评选结果报请学校行政批准。

四、评选要求

1.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优秀教师评选工作，每年在优秀教师评选工作前，要专题向全体教师宣传有关评选条件和规定。

2. 在优秀教师评选工作中，要坚持“民主、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在评选推荐人选时，要充分依靠广大教师进行民主推荐、公开评议、公平竞争，好中选优，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3. “双师型”教师优先考虑。鼓励企业兼职教师（主要是承担我校专业课程和学生毕业设计指导任务的教师）参加我校优秀教师评选。

五、奖励与表彰

1. 优秀教师每年评选一次。每年6月份启动评选工作，9月份在教师节庆祝表彰大会上对获奖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授予“盐城工学院优秀教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和奖金。

2. 大力宣传获奖教师的先进事迹。教学管理部门要组织获奖教师上“优秀教师示范教学”公开课，使教师学有榜样，追有目标，促进全校教师的教书育人整体水平的提高。

3. 优秀教师的事迹材料存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岗位聘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被评为优秀教师的人员，当年考核等级为优秀。

4. 凡3次以上被评为校级优秀教师的，可直接提名为校级教学名师推荐人选。

六、其他说明

1.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重大成就的教师，可由教务处或科技处提名，经校行政会办研究，可直接确定为优秀教师，其表彰名额数不占2%的名额数。

2. 教师有违反党纪国法、校纪校规、学术规范等行为或有重大教学事故者，实行一票否决。

3.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盐城工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暂行）》（盐工委〔2005〕68号）同时废止。

附件2：

盐城工学院优秀教师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教学院（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部 | 姓名 | 职称 | 教龄 | 奖励情况 | 教研 | | | | 科研 | | | | 备 注 |
| 核心期刊 | 省级期刊 | 课题 | 其他 | 核心期刊 | 省级期刊 | 课题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优秀教师候选人近两年(2016年春学期-2017年秋学期)教学工作量汇总表

教学院（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 期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别 | 班 级 | 学时数 | 教学工作量 | 备 注 |
|  |  | **2016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请务必将近两年(2016年春学期-2017年秋学期)教学工作量填写完整，根据需要增加页；

2．课程类别指理论课、理论课（含课内实验）、独立实验课、实践环节。

附件4：



**优秀教师申报表**

（ 　　 学年度）

教学单位

姓 名

填报日期

盐城工学院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我校教师自荐或各教学单位推荐参评年度优秀教师使用，一式两份。

2. 照片采用近期免冠二寸照片。

3. 主要获奖情况填写教研、科研以外的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4. 教学工作量一栏填写近两学年教学工作量情况；评价情况分栏填写**同行评价、学生评教、督导评价，**根据是否符合排名部门前1/3，填写是或否；由所在单位教务人员签字确认。

5. 教研工作情况一栏分类分项填写近两年教研工作具体情况，按实填写。

6. 科研工作情况一栏分类分项填写近两年科研工作具体情况，按实填写。

7. 本表要求用计算机录入并打印，纸张规格为A4。

8. 佐证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一律不退，请自行保留底稿，做好备份。

9. 推荐单位须认真审核所有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并在提供佐证材料首页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出生  年月 | |  | | （照片） |
| 政治  面貌 |  | 民族 | |  | | 教龄 | |  | |
| 学历  学位 |  | 职称 | |  | | 现任职务 | |  | |
| 个人简历（从大学毕业后填写） |  | | | | | | | | | |
| 主要  获奖  情况 |  | | | | | | | | | |
| 教学工作量及评价情况 | 学年学期 | | 工作量 | | | | 学年学期 | | | 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行评价 | | | | 学生评教 | | | | 督导评价 | |
|  | | | |  | | | |  | |
| 审核情况：  教务人员：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教  研  工  作  情  况 |  | | | | | | | | | |
| 科  研  工  作  情  况 |  | | | | | | | | | |
| 先进  事迹  （由  所在  单位  填写  1500  字以  内） |  | | | | | | | | | |
| （接上页）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学校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5：

申报优秀教师教学文件目录

**教学院（部）（盖章）：　　　　　　教师姓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学文件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总件数： | | | |

**注：本目录1式3份，2份留教研科，1份移交人留存。**

移交人：　　　　　　　　联系电话：

接收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